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在执行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智华、尤桂丽典当合同纠纷一案中，将通过淘宝网络进行委托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381号1-2-301室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李智华

拍卖机构（或人民法院）：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赵法官

联系电话：0311-88706069

享有优先购买权人或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联系。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班玉涛、赵巧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市支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4民初23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协神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张江、李玉花、张金松、承德市江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徐卫东与被告张江、李玉花、张金松、高金龙、承德市江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冀0822民初2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隆县人民法院

段晓琴：

本院受理蔚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曹全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蔚县人民法院

刘亚男：

本院受理原告郭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8）冀0822民初3957号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40000.00元及支付相应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兴隆县人民法院

张宝军：

本院受理原告许永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人民币10万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兴隆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兴隆县人民法院

任子义、河北力鼎担保有限公司二人：

本院受理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9民初1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赞皇县人民法院

丁庆书、刘月子、王立明、丁国玲、韩月贞五人：

本院受理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9民初1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赞皇县人民法院

杜凯辉、胡满振、范静军三人：

本院受理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9民初1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赞皇县人民法院

张少玉：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张少玉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3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利斌：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张利斌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2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家铭：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张家铭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1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凤侠：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张凤侠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4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游国良：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游国良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3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徐彦安：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徐彦安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3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史建卫：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史建卫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3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磊：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石磊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孟茂坤：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孟茂坤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4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路景锋：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路景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4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定杰：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刘定杰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3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增芹：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李增芹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3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双成：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李双成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2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佳：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李佳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2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简玉霜：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简玉霜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2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志峰：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高志峰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4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彦军：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陈彦军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3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班义江：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申请执行班义江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执29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限制高消费项目表、执行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李晓英与闫莉萍、程刚、孟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闫莉萍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6号联邦东方明珠花园1-8-801处不动产评估，因被执行人一直没有履行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17）冀0108民初247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5日对闫莉萍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6号联邦东方明珠花园1-8-801处不动产进行第一次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6号联邦东方明珠花园1-8-801处不动产。

拍卖时间：2019年1月4日10时至2019年1月5日10时止。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闫莉萍

拍卖机构：京东网

联系人：刘荣歧

联系电话：88706081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安俊达、张瑗云：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金钟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983民初4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骅市人民法院

张东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被告中道农牧有限公司、王孟堂、田银巧、张东山、曲周县富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邯郸市中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18)冀04民初223号民事裁定书、(2018)冀04民初22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韩培中、刘玉还：

本院受理的王运然申请执行（2016）冀0181民初2396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81执83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届满后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采取强制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辛集市人民法院

闫璐：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家庄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02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冯西秀：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东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许钢：

本院受理原告底永波、郭玉波诉被告王志英、许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2民初1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张亚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秀强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7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王涛霖：

本院受理原告韩康亮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7民初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李立宾：

本院受理原告樊立玲诉被告李立宾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7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不准予原告樊立玲与被告李立宾离婚。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董江涛：

本院受理原告任争辉诉被告董江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7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申利刚：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捷通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3民初1779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正定县人民法院

李军、唐曼：

本院受理胡士猛诉李军、唐曼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深泽县人民法院

楚树驰：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蓝天缝制设备有限公司诉楚树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10民初343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迁西县罗屯镇辉宏铁选厂、刘颖：

本院受理原告迁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迁西县罗屯镇辉宏铁选厂、蔡宝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屯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迁西县人民法院

赵卫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宫市支行诉被告赵卫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581民初1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宫市人民法院

唐山丰南金丽工贸有限公司、唐山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姬爱国、邓玉民：

本院受理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凤凰新城支行诉被告唐山丰南金丽工贸有限公司、唐山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姬爱国、邓玉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唐山丰南金丽工贸有限公司、唐山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姬爱国、邓玉民公告送达（2017）冀02民初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丙德：

本院受理孙福梅、丁凤生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二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晶华化工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兴飞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晶华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528民初2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晋县人民法院

唐山市成旺化工有限公司、王连柱、何永娜、李春旺：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205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公告